



天涯丛书

中国·三环出版社

TAIGANG JINGJI
FALU
XUAN BLAN

台港经济法律选编

陈厚华 主编

2.9

编者的话

为适应海南经济特区发展及对外向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海南省广播电视大学在外向型经济管理和经济法等专业教学计划中，增设了《台港经济法讲座》这门自开课，并将收集到的有关资料整理编成《台港经济法律选编》一书。《选编》在每一法规后，都选录了有关参考资料，有名词解释、问答、法规简介。本书主要供我校有关专业师生教学参考之用，也可供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涉外贸易人员及对这方面有兴趣的读者研究参考。

台港经济法律内容较多，限于篇幅，本书仅根据教学需要收集其中的一部分，对所编入的台港经济法规及有关资料，为尊重原意，均未做改动，请读者研究参考时注意鉴别。

海南省副省长辛业江同志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刘传焜、吴乾煜、姚定楷、阮伟昕、陈鸿博、陈厚华等同志，由陈厚华同志主编。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书中缺点疏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八日

序 言

辛业江

海南省广播电视大学为法律、经济法、经济管理等专业
的学生，开设了《台港经济法讲座》，并为此编辑了这本
《台港经济法律选编》，作为教学参考用书，是一件很好的
事情。这对于了解台湾、香港的经济与法律，进而借鉴其有
益的经验，促进与他们的经济来往和合作，无疑是很有意义
的。

台湾和香港，都是我们伟大祖国的一个部分。由于长期
分离，大陆和台港同胞，都需要互相了解，互通信息，增进
友谊，增强合作。《台港经济法律选编》这本书，选辑了台
湾和香港的一些重要经济法规，在每个法规后面，还附有参
考资料。看看这本书，将有助于读者对台湾、香港的经济与
法律的了解。

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迫切需要发展外向型经济；而
要发展外向型经济，又迫切需要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尽快制
订一整套适应并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建
省以来，我们正是这样做的，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应该
看到，还很不够，需要大大加强。为了制订好适应并促进外
向型经济发展的法律规章，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认真研

究和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台湾和香港，在这方面的有益经验，更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这本书选编的台湾的公司法、票据法、证券交易法、投资法、香港的房地产法、对外贸易法，都是他们的重要经济法规，值得我们一看。

台湾、香港的商品经济是比较发达的，参加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也比较强。发展同他们的经济来往和合作，对我省发展外向型经济，也有很大的作用。当然，对他们也很有好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这种经济来往和合作将越来越多。在这种形势下，了解他们有关的经济法规，就是很必要的了。随着我省与台湾、香港经济合作关系日趋密切，我省涉外经济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除了要熟悉国家法律和我省地方法规外，还要熟悉台湾、香港的经济惯例和法律的有关内容，以便更好地维护和促进我省与台湾、香港的经济来往和合作。

对台湾、香港经济法律的研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这项研究，在我省还刚起步，希望能引起各方面的重视，深入开展下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邓小平谈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附件二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附件三 关于土地契约

双方准备交换的备忘录

目 录

一、台湾公司法

公司法.....(1)

参考资料.....(97)

二、台湾票据法

票据法.....(142)

简论台湾票据法.....(173)

参考资料.....(197)

三、台湾证券交易法

证券交易法.....(203)

参考资料.....(241)

四、台湾投资法

外国人投资条例.....(265)

华侨回国投资条例.....(276)

参考资料.....(282)

五、香港房地产法

房屋条例.....(303)

参考资料.....(329)

六、香港对外贸易法

进出口条例.....(363)

参考资料.....(395)

附录.....(429)

公 司 法

(1983年12月7日总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本法所组织、登记成立之社团法人。

第二条 公司分为下列四种：

一、无限公司：指二人以上股东所组织，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东所组织，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三、两合公司：指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有限责任股东所组织，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指七人以上股东所组织，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负其责任之公司。

公司名称，应表明公司之种类。

第三条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为住所。

本法所称本公司，为公司依法首先设立，以管辖全部组织之总机构；所称分公司，为受本公司管辖之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照依外

国法律组织登记，并经中国政府认许，在中国境内营业之公司。

第五条 本法所称主管机关，在中央为经济部，在省为建设厅，直辖市为建设局。

第六条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机关登记并发给执照后，不得成立。

第七条 公司之设立、变更或解散之登记或其他处理事项，中央主管机关得委托地方主管机关审核之。

第八条 本法所称公司负责人：在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为执行业务或代表公司之股东；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

公司之经理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监察人、检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监督人，在执行职务范围内，亦为公司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如发现其设立登记或其他登记事项，有违法情事时，公司负责人，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二万元以下罚金。

公司负责人对于前项登记事项，为虚伪之记载者，依刑法或特别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公司应收之股款，股东并未实际缴纳，而以申请文件表明收足，或股东虽已缴纳而于登记后将股款发还股东，或任由股东收回者，公司负责人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二万元以下罚金。

前三项裁判确定后，由法院检察处通知中央主管机关撤销其登记。

第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机关得依职

权或据地方主管机关报请或利害关系人之申请，命令解散之：

一、公司设立登记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始营业或开始营业后自行停止营业六个月以上者。

二、公司董事或执行业务股东，有违反法令或章程之行为，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经主管机关以书面警告而不改正，尚在继续中者。

前项第一款所定期限，如有正当事由，公司得申请延展。

第十一条 公司之经营，有显著困难或重大损害时，法院得据股东之申请，于征询中央主管机关及目的事业中央主管机关意见，并通知公司提出答辩后，裁定解散。

前项申请，在股份有限公司，应有继续六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东提出之。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有应登记之事项不登记，或已登记之事项有变更而不为变更之登记者，不得以其事项对抗第三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公司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之合伙人；如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投资总额，除以投资为专业者外，不得超过本公司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司转投资达到前项所定数额后，其因被投资公司以盈余或公积增资配股所得之股份，不受前项限制。

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一项规定时，各科二万元以下罚金，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害。

第十四条 公司因扩充生产设备而增加固定资产，其所

需资金，不得以短期借款支应。

短期借款之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一项之规定时，各科二万元以下之罚金，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害。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经营登记范围以外之业务。

公司之资金，不得贷与股东或其他个人。

公司负责人违反前二项规定时，各科二万元以下罚金，并赔偿公司因此所受之损害。

第十六条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得为保证者外，不得为任何保证人。

公司负责人违反前项规定时，应自负保证责任，并各科二万元以下罚金；如公司受有损害时，亦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业务，依法律或基于法律授权所定之命令，须经政府许可者，于领得许可证件后，方得申请公司登记。

前项业务之许可，经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撤销后，应由各该目的事业主管机关，通知中央主管机关，撤销其公司登记或部分登记事项。

第十八条 同类业务之公司，不问是否同一种类，是否同在一省（市）区域以内，不得使用相同或类似之名称。

不同类业务之公司，使用相同名称时，登记在后之公司，应于名称中加记可资区别之文字。

公司不得使用外语译音及易于使人误认为与政府机关、公益团体有关之名称。但经认许之外国公司或外国人依法核准投资所设立之公司，得使用外语译音。

第十九条 未经设立登记，不得以公司名义经营业务或

为其他法律行为。

违反前项规定者，行为人各科一万五千元以下罚金，并自负其责，行为人有二人以上者，连带负责，并由主管机关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称。

第二十条 公司每届营业年度终了，应将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及盈余分配表或亏损拨补表，提请股东同意或股东会承认。

资本额达一定数额以上之公司，其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除政府核定之公营事业外，应先经会计师签证。

前项数额，由中央主管机关之命令定之。

第一项书表，主管机关得随时派员查核；其查核办法，由中央主管机关定之。

公司负责人违反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时，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鍰，对于表册为虚伪记载者，依刑法或特别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主管机关得随时派员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如发现其有经营不当之情事时，得命令纠正。

第二十二条 主管机关查核第二十条所定各项书表有疑问时，得令公司提出证明文件、单据、表册。但应保守秘密，并于收受后三十日内，查阅发还。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负责人对于公司业务之执行，如有违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损害时，对他人应与公司负连带赔偿之责。

第二十四条 解散之公司，除因合并、破产而解散者外，应行清算。

第二十五条 解散之公司，于清算范围内，视为尚未解

散。

第二十六条 前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时期中，得为了结现务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暂时经营业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得被推为执行业务股东或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但须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职务。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亦得由其代表人被推为执行业务股东或当选为董事或监察人；代表人有数人时得分别被推或当选。

前两项之代表，得依其职务关系，随时改派补足原任期。

对于第一、第二两项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公告，除主管机关之公告，应登载政府公报外，其他公告，应登载于本公司所在之县（市）或省（市）之日报显著部分。

第二十八条之一 主管机关依法应送达于公司之公文书，遇有公司他迁不明或其他原因，致无从送达者，改向公司负责人送达之。公司负责人行踪不明，致亦无从送达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得依章程规定置经理人，经理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以一人作为总经理，一人或数人为经理。

经理人之委任、解任及报酬，依下列规定定之：

一、无限公司、两合公司须有全体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同意。

二、有限公司须有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董事过半数同意。

置有总经理之公司，其他经理之委任、解任，由总经理提请后，依前项规定办理。

经理人须在国内有住所或居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经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并由主管机关撤销其经理人登记：

一、曾犯内乱、外患罪，经判决确定或通缉有案尚未结案者。

二、曾犯诈欺、背信、侵占罪或违反工商管理法令，经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满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务亏空公款，经判决确定，服刑期满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产之宣告，尚未复权者。

五、有重大丧失债信情事，尚未了结或了结后尚未逾二年者。

六、限制行为能力者。

第三十一条 经理人之职权，除章程规定外，并得以契约之订定。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人不得兼任其他营利事业之经理人，并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同类之业务；但经董事或执行业务股东过半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条 经理人不得变更股东或执行业务股东之决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决议，或逾越其规定之权限。

第三十四条 经理人因违反法令章程或前条之规定，致公司受损害时，对于公司负赔偿之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本法所造具之各项表册，其设置经

理人者，并应由经理人签名，负其责任，经理人有数人时，应由总经理及主管造具各该表册之经理，签名负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于经理人职权之限制，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经理人如持有公司股份，应于就任后，将其数额，向主管机关申报并公告之；在任期中有增减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章程之规定，得设副总经理或协理，或副经理一人或数人，以辅佐总经理或经理。

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于副总经理协理或副经理准用之。

第二章 无限公司

第一节 设立

第四十条 无限公司之股东，应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数，须在国内有住所。

股东应以全体之同意，订立章程，签名盖章，置于本公司，并每人各执一份。

第四十一条 无限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所营事业。
- 三、股东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资本总额及各股东之出资额。

五、各股东有以现金以外之财产为出资者，其种类、数量、价格或估价之标准。

六、盈余及亏损分派比例或标准。

七、本公司所在地。设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东者，其姓名。

九、定有执行业务之股东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订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东，不备置前项章程于本公司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鍰；公司负责人所备章程有虚伪记载时，依刑法或特别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节 公司之内部关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之内部关系，除法律有规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三条 股东得以信用、劳务或其他权利为出资，但须依照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五款之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以债权抵作股本，而其债权到期不得受清偿者，应由该股东补缴；如公司因之受有损害，并应负赔偿之责。

第四十五条 各股东均有执行业务之权利，而负其义务。但章程中订定由股东中之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者，从其订定。

前项执行业务之股东须半数以上在国内有住所。

第四十六条 股东之数人或全体执行业务时，关于业务

之执行，取决于过半数之同意。

执行业务之股东，关于通常事务，各得单独执行；但其余执行业务之股东，有一人提出异议时，应即停止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变更章程，应得全体股东之同意。

第四十八条 不执行业务之股东，得随时向执行业务之股东质询公司营业情形，查阅财产文件、帐簿、表册。

第四十九条 执行业务之股东，非有特约，不得向公司请求报酬。

第五十条 股东因执行业务所代垫之款项，得向公司请求偿还，并支付垫款之利息；如系负担债务，而其债务尚未到期者，得请求提供相当之担保。

股东因执行业务，受有损害，而自己无过失者，得向公司请求赔偿。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订明专由股东中之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时，该股东不得无故辞职，他股东亦不得无故使其退职。

第五十二条 股东执行业务，应依照法令、章程及股东之决定。

违反前项规定，致公司受有损害者，对于公司应负赔偿之责。

第五十三条 股东代收公司款项，不于相当期间照缴，或挪用公司款项者，应加算利息，一并偿还；如公司受有损害，并应赔偿。

第五十四条 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全体之同意，不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之合伙人。

执行业务之股东，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为与公司同类营业

之行为。

执行业务之股东违反前项规定时，其他股东得以过半数之决议，将其为自己或他人所为行为之所得，作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产生后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条 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全体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资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于他人。

第三节 公司之对外关系

第五十六条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东；其未经特定者，各股东均得代表公司。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于代表公司之股东准用之。

第五十七条 代表公司之股东，关于公司营业上一切事务，有办理之权。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于股东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九条 代表公司之股东。如为自己或他人与公司为买卖借贷或其他法律行为时，不得同时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偿债务时，不在此限。

第六十条 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由股东负连带清偿之责。

第六十一条 加入公司为股东者，对于未加入前公司已发生之债务，亦应负责。

第六十二条 非股东而有可以令人信其为股东之行为者，对于善意第三人，应负与股东同一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非弥补亏损后，不得分派盈余。